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決定

本公佈由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決定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以確保其股份能夠繼續上市，故本公司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的規定暫停買賣(「該決定」)。於達致有關決定時，聯交所已考慮以下各項：

1. 物業投資業務以小規模經營，物業單位分散於三幢大樓，以賺取租金收入。本公司並無向租戶提供任何增值服務，亦無提供任何物業管理服務。自二零一九年收購荊威物業及相關租賃後，投資組合(「IP組合」)並無進一步擴展。鑒於IP組合單位分散，本公司並無展示任何租賃策略，而是被動地產生租金收入。本公司的員工規模也極小。由於經營規模小及被動的經營模式，該業務的收益近年來一直處於最低水平。
2. 本公司重申，其表現疲弱是由於社會經濟變化及大流行病疫情所致，且在大流行病疫情緩和之後，其表現已逐漸復甦。然而，儘管業績復甦，但本公司的經營規模仍然較小，收益微薄且持續虧損。於二零二四年，雖然大部分IP組合單位已出租，但收益仍維持於最低水平。加上融資成本增加及IP組合公平值虧損，分部虧損連年持續擴大。這種情況似乎並非暫時性低迷。

3. 根據本公司的預測，假設整個IP組合被完全佔用，二零二五年的估計收益仍將處於最低水平。考慮到使用供股所得款項償還部分未償還貸款，收益仍不足以支付融資成本，使該業務本身無法持續發展。
4. 發展物業投資業務（包括潛在出售及潛在收購）的計劃仍屬初步階段，缺乏具體細節。由於資源有限，建議收購僅於建議出售可提前完成或未來可獲得資金的情況下才能實現。此外，概無有關該等計劃將於何時及如何改善本公司的表現的資料。
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P組合。本公司擁有少量現金及銀行結餘。本公司最近透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部分貸款及營運資金。償還部分貸款後，本公司仍有一筆貸款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到期，而本公司似乎並無足夠財務資源清償該筆貸款。
6. 儘管本公司擁有大量的IP組合，但結合上述觀察，本公司似乎並無足夠的資產來支持可行且可持續的業務運作。

潛在的酒店收購及潛在的服務供應商收購以解決第13.24條的疑慮

7. 本公司建議透過潛在的酒店收購及潛在的服務供應商收購解決第13.24條的疑慮。然而，該等收購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須進行盡職調查及簽訂最終協議。交易條款及時間表概無具體細節。特別是考慮到本公司有限的財務資源，該等收購是否會實現以及何時實現尚不確定。
8. 此外，酒店目標公司從事酒店業務，服務供應商目標公司從事提供房地產保安服務、設施管理服務及保險箱服務。該等業務的性質有別於本公司以被動租金收入為目的的物業投資業務。酒店目標公司的收益遠高於本公司的收益（六倍）。鑒於本公司為上市殼公司，該等潛在收購可能構成第14.06B條規定的反向收購。

根據該函件，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履行聯交所可能制定的任何復牌指引，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股份方可恢復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的規定，倘本公司股份連續停牌18個月，聯交所可將本公司股份除牌。

覆核之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任何覆核要求須於該決定發出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送達上市委員會秘書。除非本公司申請覆核該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將於該決定發出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屆滿後（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暫停買賣。

本公司現正審閱該函件，及正在內部及與其專業顧問就該函件進行討論，並將考慮是否提出要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委員會對該決定的覆核結果並無定數。

股東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詩敏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及李嘉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朱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家榮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